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479,46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2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对象授予6,550.00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1,01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05.00万份,登记人数4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332.00万股,登记人数12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8、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4月2日,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10、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9.10万股,登记人数14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3,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58,61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1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8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2,498,685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起始日为2024 年12月16日。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9,374,085	2,498,685	2,479,460	2,479,460	99.23%
合计	9,374,085	2,498,685	2,479,460	2,479,460	99.23%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35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479,46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78,030,224	0	578,030,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97,280,776	2,479,460	2,299,760,236
三、股份总数	2,875,311,000	2,479,460	2,877,790,46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479,460股;公司募集资金4,958,92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0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3,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64,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并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 00****	基本户人民币	全部解除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0****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0200000211920028****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 00****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14035500022050****	美元户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371458355**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9530201040000****	一般户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1060002 15****	一般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以上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形外,公司外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尚被冻结中,实际冻结金额2,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5%、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0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22亿元(含)-4.4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6.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46.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元/股-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75.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143,806,353股)的0.07%,购买的最高价为6.52元/股、最低价为6.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83.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06.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143,806,353股)的0.2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20元/股、最高价格为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46.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上声转债”于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 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2,0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57,952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72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75,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5192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9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56,868股,占 “上声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04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 “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5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089,2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4年12月4日 “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上声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本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1,973,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56,868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0425%。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2,025,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57,952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72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75,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注)	变动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1,084	1,756,868	1,089,200	162,847,152
总股本	160,001,084	1,756,868	1,089,200	162,847,152

注: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089,200股股份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的报告,米拉多铜矿于2025年1月1日(厄瓜多尔时间)起恢复双系列正常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米拉多铜矿受限电政策影响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中铁建铜冠核心资产米拉多铜矿位于南美洲厄瓜多尔境内。厄瓜多尔因降雨量不足、持续干旱,导致各大水电站水位下降,电力供应紧张,为确保电力安全有序供应,全国实施大规模停电/限电政策。2024年11月8日(厄瓜多尔时间),厄瓜多尔政府能矿部向米拉多铜矿发出公文,为确保公共电力服务的稳定与连续性,厄瓜多尔政府要求包括米拉多铜矿在内的矿业、钢铁等工业用户自公文发布之日起的15天内,将来源国家输电线路的电力消耗降至最低。根据前述要求,米拉多铜矿选矿双系统计划暂停生产15天。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经中铁建铜冠与厄瓜多尔政府能矿部及国家电力公司积极磋商,2024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时间)起,米拉多铜矿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厄瓜多尔时间2024年12月13日,厄瓜多尔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召开AV2用户(工业电力高压2类用户,米拉多铜矿主要经营主体ECSA为其中之一)紧急视频会议,会议要求自2024年12月16日00:00(厄瓜多尔时间)起,所有AV2用户全面停产15天;ECSA在会议上争取了最低5MW的电力负荷,以保证废石筑坝作业、选矿设备检修、二期项目建设正常推进。根据前述要求,米拉多铜矿于2024年12月16日(厄瓜多尔时间)起计划暂停生产15天。

二、进展情况

根据厄瓜多尔国家电力调度中心通知,自2025年1月1日00:00(厄瓜多尔时间)起,ECSA恢复正常供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拉多铜矿已恢复双系列正常生产。ECSA将与厄瓜多尔电力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以保持生产稳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建铜冠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精矿,米拉多铜矿系中铁建铜冠核心资产。2024年1-9月,中铁建铜冠实现营业收入684,607.06万元、净利润148,000.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24年11月8日(厄瓜多尔时间)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受本次限电政策影响,米拉多铜矿双系列停产28天、调整为单系列生产26天;本次限电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ECSA将通过与厄瓜多尔电力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进一步优化电力解决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3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02”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铜陵定0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792,920,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921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铜陵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铜陵定02”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1,460,000张(剩余金额为2,146,000,000.00元)。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6,470,135.00	17.72	2,266,470,135.00	17.72
高管锁定股	83,042.00	0.00	83,042.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266,387,093.00	17.72	2,266,387,093.00	17.72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450,266.00	82.28	10,526,450,266.00	82.28
3、总股本	12,792,920,401.00	100.00	12,792,920,401.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0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3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27元/股,成交总金额2,936.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